

Nexchip 晶合集成

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規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的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作為負責選擇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專門機構。

第二條 為確保本委員會規範、高效地開展工作，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下稱「《企業管治守則》」)和《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且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或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五條 召集人和委員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不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下同)所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禁止性情形；
- (二) 最近三年內不存在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布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
- (三)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行政處罰的情形；
- (四) 具備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資源、企業管理、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知識或工作背景；
- (五) 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七條 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不得任職的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或不再適合擔任委員職務(如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該委員自動失去委員職務，為使本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規則第五條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未滿足《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時，董事會應立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未能滿足有關規定的詳情及原因，並於未能滿足前述規定的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工作細則第四條至第八條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人數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提名、任免或重新任免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
- (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五)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六)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條 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本委員會的建議，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本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本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本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根據實際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有權提議召集本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因特殊原因需要緊急召開會議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會議通知可以專人送達、傳真、掛號郵件或電子郵件等書面形式發出，如時間緊急，可以電話通知，該通知應至少包括會議時間、地點和召開方式，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說明，並在事後補送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由半數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本委員會成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進行表決。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本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並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公司董事會秘書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如公司董事會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委任的任何人士應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並作出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四條 當提名委員會委員與提名委員會所議事項存在利害關係時，存在利害關係的委員應當回避該事項的表決。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生效。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